微型小说

一个多雨的夏天

□郭震海

这似乎是一个多雨的夏天。

不紧不慢的小雨就像生了根，发了芽，断断续续下了三天，似乎没有停的迹象。侯东升醒来后，听着外面滴滴答答的雨声，有些烦闷。

他裹着一条毛巾被，眼睛迷茫地瞪着屋顶。简易的屋顶用横七竖八的施工模型板撑着，上面覆盖着几层黑糊糊的油毡。为了不让大风把油毡卷走，油毡上密密匝匝地压着红砖。

简易的大宿舍内散发着一股刺鼻的霉味，半碗隔了夜的剩饭放在墙角，已经变质。完全裸露的砖墙，湿漉漉的，似乎能挤出大把的水出来。地下铺着红砖，红砖上洒了薄薄的一层白石灰，用来隔潮，十几双黄胶鞋，凌乱地，没有规则地摆放在床铺下。

“天塌了吧！”一名工友，坐起来嘟哝了一句，扑腾一声就躺下了，几根木棍支撑的大床铺发出吱吱呀呀的怪叫。

“你找死啊！”工友躺的动作用力过猛，压住了另一位工友的胳膊，另一位工友提出强烈的抗议，骂骂咧咧地抽回了胳膊。

侯东升起身，去床铺头找自己的衣服，他想出去走走。他感觉自己就像被工友遗弃在墙角的那半碗隔夜饭，浑身上下都变了质，散发着浓烈的霉味，甚至自己呼出的气都是湿漉漉的，发霉的心就像一个变馊的馒头，开始发虚。

潮湿的环境内，原本宽松的汗衫就像长了手，紧紧地束绑在侯东升身上，那双黄胶鞋一夜之间仿佛小了许多，死死地粘在脚上。他从墙角找出一把破旧的雨伞，走出了工棚。

外面的雨很大，一栋高楼起了半截，无数的，长长短短的钢筋头直冲云霄，在雨中显得亮晶晶的，有点刺眼。如果不下雨，这栋起了半截的楼上肯定站满了人，无数顶安全帽，无数双手伴着轰轰隆隆的机械声，还有工友们扯着嗓门的吆喝声，他们完全可以站在高墙上，边劳作，边唱信天游。在他们中间，有的工友已经在城里待了十多年，甚至更长，他们就像一群特殊的候鸟，每年开春告别妻儿老小，来到城里，冬天又会回到乡村。他们没有走进过KTV，但一步步升高的楼顶上，就是他们的乐场，他们可以怒吼，可以咆哮，可以唱着哭，也可以唱着笑，只要手不闲着，至于嘴爱干嘛就干嘛，就是站在墙头上像一个英雄般的去演说，也没有人注意，更没有人管。他们的声音放在车水马龙的城市里显得非常的微弱，微弱得站在楼下就完全听不到了。

半夜里，无数盏大灯会将整个施工地照亮，只要高楼不成，热闹的景象就一天不减。唯有雨能阻断这喧闹的一切，侯东升和大多工友一样，既盼雨，又恨雨。为什么呢？盼雨，是下雨了他们可以美美地睡个懒觉，无休止的劳作可以得到短暂休息。恨雨，是下雨了就意味着他们会没有工分，工分是什么，就是钱。他们从四面八方涌进这座陌生的城市，就是想多挣点工分，年底多拿点钱。

侯东升撑着伞，他不知道该去哪里？更不知道该干什么？路过一个天桥，桥下积满了水，飞驰而来的车辆迅速通过天桥，荡起很高的水浪。

“你找死啊！”一位撑着小花伞的女人，被车辆荡起的泥水溅了一身，她怒气冲冲地骂道。侯东升突然觉得，城里人说话和他们其实没有区别，就比如这句“找死啊！”他这样说，工友们这样说，城里人也这样说。

拥挤的大街上，除了夹带着雨水飞驰的车辆外，行人并不是很多，每个人都显得很匆忙。侯东升感觉每个行人都和自己一样郁闷，只是他们的脚步快些，而自己慢腾腾的，这雨天他不知道该干些什么，去干些什么呢？他不知道。

在一个玻璃橱窗前他看到一则大大的广告：“家，是温馨的港湾。”这是一则多温馨的房地产广告啊！城市里到处都是这样的广告，侯东升觉得每一则广告都与他们有关，又无关。他们一年四季就像蚂蚁一样在钢筋与水泥的森林中不停地修筑城市里的家，城市在一天天长高，变大，而他们没有家，他们的家在乡下。

侯东升给乡下的妻子打了一个电话，妻子开心地说，真好，庄稼灌浆了，天下了一场难得的透雨。侯东升在电话里骂，好个屁。妻子说，你个鞭打的侯东升，你个不要脸的侯东升，你变了，变得不再爱惜庄稼，变得像城里人了，变得……

我真的变了吗？放下电话，侯东升想，我到底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他抬头望着灰蒙蒙的天……

朝花夕拾

给瓦尔特捎封信

□杨桃

那天，我正在十五楼的办公室炮制一份报表，猛然间一抬头，巨大的玻璃窗外面吊着一个穿着蓝色工装头戴黄色安全帽的“蜘蛛人”。我心下一惊，险些脱口而出：“嗨，瓦尔特！”

是的，这家伙，像个梦，突然消失，又突然出现，电影一样不真实。我不知道窗外的这个人是不是瓦尔特，但相貌像极了，特别是那坚定有力标志性的下巴。要不要打个招呼呢，正犹豫间，这个人仿佛觉察到我在打量他，便很自然地送给我一个微笑，不远不近，恰到好处。这一笑，恍若惊起千年的浮尘，一粒一粒，粒粒揪心。

“瓦尔特”是我的初中同学。那时我刚转学到邻镇的一所中学，在校园里，老瓦的名气比他的个头还大，据说，他三岁起跟着爷爷习武，十几年的童子功，拳脚厉害得很，三五个汉子近不得身。为啥取了个外国名字？同桌的留根对我说，你仔细看看他，是不是很像一个人？我琢磨了半夜，想起了南斯拉夫的战争片《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的男主角。当然，那个曾经让我们热血沸腾的年代，对于如今的80后90后来说，可能陌生得犹如另一个星系。留根说，瓦尔特，是校长的女儿艾雪给这家伙取的绰号。留根和老瓦家是邻居，情况摸得精准。

我说过，瓦尔特的个头并不如他的名气这么高大，而且脸长得黑，显得老相。他成绩不怎么好，在课堂上总是一副瞌睡相，霜打的老黄瓜似的。就这种类型，校长的宝贝闺女偏偏就看上他了。生活嘛，永远比电影和小说精彩。留根说这话时，像个哲人。

那天上完晚自习，艾雪悄悄把我叫到教室外，递给我一个厚厚的信封。那年月，哪里有什么手机短信，QQ啊MSN什么的，连BP机都没有。鸿雁传书鱼藏剑啊，古典的爱情叙事演绎着古典的情绪唯美。看着她低头含羞的样子，我的心呼呼呼跳得厉害，“空气在颤抖，仿佛天空在燃烧”。艾雪说，麻烦你把信交给瓦尔特。刹那间，我仿佛折翼的猫头鹰，自遥远的雪峰跌落。忍着泪，我狠狠接过信，落荒而逃。

我开始有意接近瓦尔特。教室里肯定不行，体育场是他的天下，那时没有C罗，没有梅西，只有老瓦。可是，他永远在大汗淋漓征战厮杀，毫无疑问这种做派永远拉风，永远吸引成群的小女生欢呼惊叫。于是我捏紧了口袋中那封信，神伤地走开了。

不知不觉间，毕业的日子到了，照毕业相时，才发现不见了瓦尔特，有人这才醒过来的样子：噢，这家伙，半年没见过他了，死哪儿去啦？也不说一声。我发现，艾雪也没来照相。而那封信，被我塞进书包的最底层，几乎变成了化石。

日子过得比手术刀还快。那个时段曾经的人和事，被光阴的洪流荡涤得所剩无几，留下的是几片破旧的残简。唯一还能说得上话的是留根，这还得依靠冰冷的移动无线传输工具来完成。前几天，留根打电话过来，说今年他哪也不去浪荡了，就在家乡养鸡，养了两千多只呢。我说你岂不是要发大财了，鸡蛋价钱涨得比肉还贵，当然，肉更贵。这家伙哈哈一笑，似乎要从电话里钻过来：“啥发财不发财的，我给你专门留几只不喂饲料的，说好了，我和鸡等着你！”“老瓦呢？有消息吗？”

“说来话长啊，这家伙和艾雪离婚后，带着个孩子到南方闯世界去了，前年回家，盖了一所三层小楼又走了，至于现在咋样，说啥的都有。”

有人说他开了个发廊，清清淡淡地经营，不咸不淡地过日子；有人说他给一家公司当保安，被董事长相中做了私人保镖，天天吃香喝辣风光得很。可是有一天，突然被老板捂在床上，同时被捂住的还有一丝不挂的董事长夫人，老瓦被暴打，之后下落不明；有人说，这货在北京漂着呢，前两年还在公主坟见着他，天天开个小三轮送货，有一天给一家杂货店送烟酒，把人家几万块烟酒钱卷走了；有人说，老瓦在建筑工地上扛活，老板拖着不给工钱，老瓦把老板揍了一顿，现在关在号子里；也有人说，老瓦帮人家掏下水道，无意中掏出了一个塑料袋，里面是整整二十万块钱，老瓦拿着钱远走高飞；有传得最邪乎的，说老瓦先是加入了传销，被骗精光后流落街头好些日子，后来误打误撞加入了贩毒集团，并且当上了大头目，势力强得很……

生活嘛，永远比电影和小说精彩。留根依然很哲人。

不过，那封信，辗转多年，早已遗失在时空交错的深处。内疚，负罪，迷惘，还是惆怅，说不清，道不明，而今该向谁说。

我回过神来，再朝窗外望过去，“蜘蛛人”已经收工了。我慌忙跑到楼下，已不见人影。

或许有一天，在某个街口，人群之中，我们狭路相逢。当我慢慢敞开襟袖，拂去尘埃：“嗨，瓦尔特，你的信！”

观星台

人间食话

茄子的腿

□冯杰

姥姥当年把茄蒂叫做“茄腿”。我第一次听到，以为乡村茄子都长有腿。

茄子果实和茎枝相连的那段，就叫茄子腿，非要归类，就属于“中介人”角色。我觉得位置像是茄子的领结。茄子腿绿色或紫色，带刺。有时在菜园，不小心就会被茄腿扎一下。像是茄子的抗议。

这一天切茄子的时候，我就忽然想到了三十年前的茄腿，就要刀下留情。妻子一脸困惑，说：“你吃啊？”我听到的是呛人的口气。想想也是，现在人们都不吃茄子腿了。我于是把茄皮、茄蒂倒到垃圾桶里。

在我的印象里，姥姥和乡村里的许多细节连在一起。那时即使带刺的茄子腿也舍不得扔掉。茄子腿常常被切碎炒菜。蒸菜，或晒干，用于冬天煮粥，叫做“插咸糊涂”。

后来知道，茄子腿还是一味中药，治背疮病毒，《本草书》上说，用十四至廿一个茄子腿，水，酒煎服。中医里多含有数字神秘学。

后背疮在民间可是要人命的一种毒疮，当年《水浒》里宋江就得过。可惜施耐庵不知道我们北中原的茄子腿秘籍。茄子腿还治牙疼，加细辛末，一上来就可镇住好几颗腐败的大牙。

面对茄子腿，村里中医让我大开过眼界。

中医的口头禅是“偏方治大病”。保守，缓慢。他却解释说“病来如山倒，病走如抽丝”。秋后，我会看到他将茄腿摘下晒干，在锅里焙干，焦黄，冷却后研成细末，从木橱里拿出几个瓶子，收集到里面。村里有人生疮，他就倒出来一些粉末，拌成稀糊，涂在疮上。七天之后，果然痊愈。

他说：西医就得动刀。

有人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只说是“天丹散”。

我知道，其实应该叫“茄腿去毒散”。只是我也不说，守住茄腿的秘密。

遭遇时尚

黑丝袜的言情时代

□芦蕪雨声

忽有一天，赫然发现满大街都是黑丝袜。黑丝袜不是挂在树梢飘飞而是贴在女人腿上流动，随青春的朝气而铿锵跳跃，魅影般神秘难以捉摸，撩得多情男保守男一律缱绻回顾，搔首踟蹰，不知何事萦怀抱。

一朝得势，黑丝袜便如另类水藻占据湖面般迅速占据女人心，让男人触不及防。粗腿细腿，八字罗圈，有腿肚没腿肚，全让黑丝给轻轻裹上。除了娱乐女星，都市白领，商铺店员，甚或水果摊贩和买菜阿姨也清一水儿的黑丝长袜高调出场。弄得满城尽是乌云飞，蒙蒙乱扑行人面。丝袜，不穿则已，一穿必黑。我怀疑是不是前几年女人的裸腿让丝袜滞销，点了商家的痛穴，于是择窈窕女郎若干，着黑丝袜潜于一隅进行魔鬼训练，尔后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深夜突然空降她们于大城小市，让纤巧小腿、丰盈大腿在欲盖弥章的朦胧里，霍霍然横跨江南江北，一拢天下目光。

如若不然，新鲜单纯的高校校园怎么也会近墨者黑似的纷纷黑腿俏立？她们年轻，有蓬勃的青春和光洁的小腿，嫌不够，不够女人味，不够时尚，于是赶紧扑向小卖铺：黑丝袜救我！你穿，我穿，高低胖瘦都穿。

深秋浅冬，早晚清冷，午后逛街仍见大街小巷黑丝滚动。服装店的店员卖了衣服还不忘跟一句：“我们这儿有黑丝袜，便宜。”黑丝袜她们批发来用，穿不完，顺手卖。她说她一个夏天能穿坏十几双连裤袜。“都是黑的？”“当然，黑的显瘦，洋气。”她很丰满，黑衣过臀，下面直接蹬黑丝袜和长筒皮靴，裙子都省了。她说：“你看不出我腰围二尺五吧？”要想俏，一身皂，黑丝袜，几乎成了女店主与店员的专宠。配短裙或短裤，搭长款风衣或毛衫，松松垮垮若隐若现，慵懒里透着说一不二的霸气和冷艳风情。让我等家常小女子望而生畏，畏而怯怯窥望。杨玉环不知是否后悔早生千年，没能得见瘦身修型的魔变黑丝袜。

闺蜜小荷爱穿裙子，但不敢穿黑丝袜，“太性感了。”她的笑里有心照不宣的意趣，黑丝袜听了定会如我一样掩嘴葫芦而笑。性感于女人，就是十分女人气，让男人上下求索，欲罢不能的女人气。哪个女人骨子里不想性感呢？可是不，也许是我们古旧的东西传承太深太长，也许是家庭背景和性情使然，很多女人欣赏别人极致的打扮，但不会把自己搞成那样，温婉含蓄，随意自然而不事张扬，不张扬里飘忽几缕小魅，任其在举手投足间缓慢溢渗，足矣。

合适的才美。黑丝袜也并非适合每一条腿。过于纤细的腿，若够鲜嫩，根本无需包裹，直接裸露自信无妨；丰腴的腿，屋梁般粗壮，捂之唯恐不及，也许长裙长裤比黑丝袜来得更妙。随团旅游时，一女前面行走，蓦地发现她的腿受伤了，我紧跟几步欲提醒，低头却见是她的黑丝袜烂了破洞，露着白森森的皮肉。爬满双腿的粗大黑丝网眼，蛇蜕一般，骇人一跳。

说到黑丝袜的网眼，让人想起西方的红灯区，其大小，据说与它的女主人特殊服务的等级有关。到了我们东方的小城，这些都不成忌讳，皮短裙，黑丝袜，想穿就穿，谁爱看谁看。细雨霏霏的街市，有女翩然轻掠，玲珑美腿黑丝袜，动感秀发。让行路男驻足定睛无限呆想并陡升几许呵护之意也在情理之中了。

黑丝袜，到底是人间尤物还是天上魔影？女人说不清楚，想必男人深得其中三昧吧。